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

105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由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蔡宗仰先生捐助設立，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在於以系友回饋獎勵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弱勢暨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捐贈而設置。

##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名額、金額)

本獎學金分清寒獎學金及成績優秀獎學金兩類。

兩類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期獎學金開放申請時所公佈之分配表為準。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學生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本系辦公室受理後應做初審(即資格審查)，並於申請截止日後，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小組審定之，審查通過後即公佈獲獎名單，並循本校獎學金申請發放流程頒發獎學金。

## 第五條 (申請開始與截止日)

本獎學金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第六週之星期五下午5點截止申請。

## 第六條 (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一、清寒狀況證明。亦即需有下列六項文件之一：

(一)低收入戶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特境家庭證明。

(四)社會救助相關證明。(如「全民健保經濟特殊困難方案」受協助者)。

(五)清寒證明。

(六)其他：家境自述。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無操行成績限制，但不可有重大過失。

#### 第七條（清寒獎學金審查原則）

清寒獎學金審查之優先順序，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六項證明文件之先後順序決定。

若各年級申請者有不足額情形，審查小組得決議於該學期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各該清寒獎學金總名額額度內，跨年級流用。

#### 第八條（清寒獎學金申請應檢附文件）

清寒獎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
- 三、清寒狀況證明(即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之六項證明)
- 四、學期成績單(新生無需提供)。

#### 第九條（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成績優秀獎學金者，學期學業成績應平均 80 分以上。新生以申請或甄試入學本系甄試委員評定之最優成績，或指定考試錄取之最優成績提出申請。

#### 第十條（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應檢附文件）

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
- 三、學期成績單。新生以申請或甄試入學錄取成績或指定考試錄取之成績單。

#### 第十一條（擇一原則）

學生若同時符合清寒獎學金與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應擇一申請。

#### 第十二條（公告）

每學期獎學金審查作業完畢應即公告獲獎名單，並製作名冊與感謝函，送蔡宗仰先生致謝。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